

青海省自然资源厅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省自然资源厅始终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坚持将法治建设纳入自然资源管理全局进行谋划，不断加大推进和落实的力度。2020 年，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法治建设年度工作要点，通过推进政策制度建设、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加强普法宣传教育等措施，不断加强法治建设、夯实法治基础、提升法治能力水平，较好完成了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

一、提高政治站位，依法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

（一）高位推动法治建设，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广泛开展学习讨论，厅主要负责人撰写学习心得署名文章并在青海日报公开发表。厅党组（中心组）加强法律法规党纪党规的学习，坚持以法治理念、法治思维统领自然资源管理各项工作。厅主要负责人定期听取法治工作汇报，年初召开厅务会研究部署年度依法行政和法治建设工作任务，及时印发工作要点和任务台账。通过党组会议、厅务会议等形式，研究推进法治建

设情况、公益诉讼情况、普法责任落实情况、推进执法“三项制度”改革情况等重大法治建设工作。

(二) 全面运用法治保障，依法推动各项重点工作。一是依法做好疫情防控。厅党组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重要指示和讲话精神，全面提升自然资源系统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开展有关工作，第一时间成立了自然资源厅系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处置领导小组，组建了厅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专班，明确疫情防控工作机制，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每日报告制度。厅主要领导给厅系统全体干部职工致信，统一干部职工思想认识，提高全体干部职工责任意识和防控能力。二是依法保障复工复产。对 38 项政务服务事项全部以网上申请、电话咨询等方式开展服务，延长疫情防控期间勘查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续申请期限，及时印发《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建设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支持疫情防控建设项目先行使用土地，对疫情防控建设项目，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应保尽保，计划指标挂账使用。印发《关于切实推动保障建设项目用地的通知》，以全省第一批拟开复工的 80 个项目、全省 323 个重点项目为重点，逐项梳理项目在选址、用地预审、建设用地审查报批、规划许可、土地供应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研究提出切实解决问题的具体措施，全力推动项目落地。

二、坚持统筹部署，全面贯彻落实法治建设各项要求

(一) 完善法规制度体系，规范管理政策措施。一是加强立法针对性、科学性。配合省人大、省司法厅完成了《长江保护法》《祁连山国家公园条例》等法律法规起草、修改征求意见工作。对自然资源管理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进行了全面评估，根据改革要求，打包修正地方性法规 3 部，修正省政府规章 4 部，废止省政府规章 1 部。及时启动土地管理配套地方性法规和政策文件清理、修改工作。二是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质量。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法定程序，完善征求意见、广泛论证、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环节，严格遵守制定规范性文件的禁止性规定和“三统一”制度，按要求制发、报备《关于加强和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办法》等行政规范性文件 4 份。三是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按照“放管服”改革、机构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开展多次专项清理，累计废止不符合管理需要的文件 163 份，认真做好第四次清理工作，重新公布了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责任清单，进一步细化了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责任机制。

(二) 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优化营商环境。一是大力推进简政放权。通过省政府令和省政府决定，陆续取消地质勘查资质审批等行政审批事项 18 项，取消土地登记代理人等职业资格认定事项 9 项，取消行政审批事项比例已超过 50%。根据

工作需求，下放采矿权审批权限 2 项，取消证明事项 2 项、收费事项 6 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6 项。二是加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公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坚持权由法定，清单之外无权力；根据改革要求，在权力清单基础上编制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和实施清单，梳理“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审批改革事项，公开行政审批事项受理条件、申办材料、法定承诺办理期限、收费标准和依据、办理流程图、监督投诉电话和常见问题解答等事项，方便群众办事。三是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清理与市场主体发展不相适应的政策措施，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厅出台的政策文件在上会前均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查，涉及市场主体发展的文件均未违反公平竞争有关规定。梳理“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改革事项，对涉及群众办事创业的证明事项进行了清理。加快“一网通办”进程，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全力提升不动产登记效率。

（三）推动行政执法改革，促进全面依法履职。一是加强行政执法体系建设。联合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出台《关于在查处涉嫌自然资源领域违法犯罪案件中加强协作的通知》，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信息通报制度，不断完善联合执法监管机制。二是全面推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着重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执法行为。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现有执法人员今年 9 月参加了

省司法厅组织的执法资格考试。加强执法人员依法行政和业务能力培训，年均组织开展集体学习两次以上。规范执法行为，在测绘资质检查、矿业权人开采信息公示、土地估价行业加大“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力度。

（四）全面提供法治保障，广泛开展法宣教育。一是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和程序。修改厅工作规则，规范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等制度。重大行政决策起草时，均制定了起草说明，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均广泛征求了有关部门、管理相对人及法律顾问意见，上会前完成合法性审核。严格落实重大决策集体讨论制度，及时组织召开厅务会、矿业权审批会审会、建设用地审批会审会、专题研究会议等。对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落实情况进行调查，针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资产清查等重大决策开展了专项调研，全面梳理政策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整或制定整改措施。二是加强合法性审核队伍建设。在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复杂争议事项处理、矿业权退出谈判、合同纠纷、涉法涉诉事项等方面加强法律咨询服务。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核机制，公开合法性审核事项清单，制作合法性审核事项登记表和材料清单，明确合法性审核人员岗位职责。三是全面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印发年度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建立普法责任清单，深入开展普法活动。加强宪法学习贯彻，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厅党组（中

心组) 年均学法10次以上, 认真学习《宪法》《民法典》《土地管理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做好公职人员学法用法, 利用法宣在线平台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参加“国家安全日”、禁毒普法、《民法典》学习等普法答题活动和年度普法考试。在“4. 22世界地球日”“6. 25全国土地日”“8. 29测绘法日”“版图意识宣传周”等重要时间点, 广泛组织大型集中普法宣传活动。

(五) 多元化解行政争议, 努力提高工作满意度。一是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充分发挥行政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信访工作化解矛盾纠纷、解决行政争议的作用。严格落实行政复议案件审理规范, 通过复议纠正下级机关不当行政行为 1 起, 积极办理复议答复, 配合做好行政复议体制改革。二是完善行政应诉机制, 进一步规范应诉流程, 今年处理行政应诉事项 7 起, 厅工作人员均出庭应诉。三是加强自然资源信访工作, 将信访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处理群众来信来访 46 多起。在“两会两节”等重要时期, 提前在全系统内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落实 24 小时值班制度, 加强领导包案和矛盾化解力度, 开展化解信访积案集中攻坚工作, 厅主要领导年均接访和批办信访件 10 次以上, 切实落实解决信访突出问题主要领导干部“一岗双责”的主体责任, 使信访问题有效得到解决。

三、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计划

经过不懈努力与持续推进，我厅法治建设取得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自然资源管理法规制度体系尚未完善。《土地管理法》已修正出台，配套法律、规章正加紧修改，《矿产资源法》修订稿已公开征求意见，《国土空间规划法》《不动产登记法》等已列入立法计划，随着自然资源管理上位法紧密修改出台，我省自然资源领域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处于全面修改、深度清理的阶段，工作量大、任务重，构建统一完善的法律政策体系还需持续用力。在上位法调整完善期间，一些政策措施的衔接还需明确相关要求。**二是**基层法治建设还比较薄弱。由于基层法治机构人员短缺，推动系统法治建设向纵深延伸拓展难度较大，依法行政能力还需要进一步提升。随着机构改革深入推进，自然资源管理覆盖的领域和内容更加宽泛，涉及的法律法规也越来越多，工作人员较难全面掌握有关业务知识，加之行政管理相对人依法维权意识不断提高，在征地安置补偿、自然保护区矿业权退出、政府信息公开等领域中，矛盾和纠纷不断凸显，如何形成有效的依法化解机制，完善专家、律师共同参与的协调保障机制，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还需持续探索。**三是**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需稳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比例需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不高，执法监管仍有一定不足。

下一步，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始终把法治建设作为厅党组重要工作开展实施。一是

进一步增强法治意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历届全会精神，落实“一优两高”重要部署和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充分认识法治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不断增强依法执政和依法行政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自然资源部法治建设决策部署上来，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二是紧紧围绕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政府工作目标，制定下一个五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制定年度工作要点和任务台账，逐项完成法治建设工作任务。三是抓好关键少数，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在全体工作人员中树立法治思维和法治理念，提高运用法治干事创业、处理问题的能力。

（二）加强依法治理能力建设，如期实现法治建设目标。一是构建完善的法规制度体系。及时提请出台修改自然资源管理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做好《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修订工作，做好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打包清理工作，及时制定指导全省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政策文件，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制发规范性文件，规范管理现有行政规范性文件，定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提高政策措施质量。二是建立规范的行政执法制度。严格规范行政权力运行，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完善公开权责清单、执法事项清单，重点规范行政审批、行政处罚、

行政检查、行政征收事项。强化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刚性约束，加强合法性审核，加强法律顾问作用。规范执法主体和行为，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建立健全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加大执法力度，严肃查处打击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管理秩序。三是培育高效的法治实施机制，以“两个统一行使”为基础，全面履行自然资源所有者和管理者职责，切实推动职能转变，大力推进简政放权，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做好土地审批制度改革、矿产资源管理制度改革、不动产登记效率提升等重点事项，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和信用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市场对自然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加强自然资源市场建设。四是健全良好的法治保障机制。完善宪法法律学习制度和工作人员学法用法遵法守法制度，加大法治宣传力度，健全常态化的法治培训制度。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不断提高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完善行政争议、矛盾纠纷多元、快速化解机制，为自然资源管理事业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作出应有贡献。